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3月)

(总第105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8年4月22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重庆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2
凝聚新时代税务精神力量	2
【流转税文件】	7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7
【其他税费】	10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10
【所得税文件】	12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3
【财务会计】	15
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15
【相关文件】	16
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系统的通知	16
【永大服务名录】	17
永大服务名录	1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重庆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发布日期：2018 年 03 月 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重庆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上述公告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凝聚新时代税务精神力量

——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巡礼

日期：2018 年 03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奋进的征程，离不开价值追求的指引和精神力量的支撑。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将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凝聚干部队伍力量、提高税收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和税务文化建设，税务系统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的数量由 2012 年的 551 个增加到现在的 1064 个，提升了近 1

倍,为促进税收事业发展和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

践行税务精神铸文明创建之魂

“有这样一群平凡的税务人,他们爱国敬业,壮志在肩;他们迎难而上,锐意攻坚;他们孝亲仁爱,躬身垂范……”

台上,主持人诉说着一个个动人故事;台下,观众们时而深情聆听,时而热泪盈眶。这是2017年9月1日,中央文明办、国家税务总局在京联合举办的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活动,发布了122位中国好税官名单。这是对先进税务典型的讴歌,是对80万税务铁军的集体赞誉,也是税务部门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累累硕果的集中体现。

多年来,全国税务系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营造向上向善工作氛围,大力推进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使基层活力显著增强,干部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为开创税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

2017年,全国税务系统广泛开展了中国税务精神提炼活动,通过微信推送、主题辩论、问卷调查等活动,全国25万余名税务干部直接参与,最终提炼形成了“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

十二个铿锵有力的汉字,凝聚着税务人对国家的忠诚,积淀着税务人对税收事业深层次的精神追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税务领域的体现,是税务人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宣言,是税务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行为准则和精神力量。

税务精神既体现在平凡“税”月忠诚坚守,也体现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

1995年,江苏省启东市地税局成立,王正飞主动请缨驻岛,一待就是15年。15年里,岛上的地税收入从19.5万元增长到5800多万元,但王正飞与家人团

聚的时间却不到1年。“我是国家公务员，拿的工资来自纳税人，我的工作要上对得起国家，下对得起群众。”王正飞对妻子说。

像王正飞这样的普通税务干部还有很多，他们从繁华的城市走到寒冷的高原、偏远的山区，离家离乡千万里，在历练中与税收事业共同成长。

深入挖掘提炼中国税务精神，就是要将这样的正能量由点及面地宣扬和传播出去，让更多税务干部从这些感人至深的先进人物身上学会对担当、责任和执着的追求。

税收改革成为文明创建成效“试金石”

“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对此，经历过无数考验的中国税务人有着极为深刻的认识。

从1994年分税制改革到金税三期工程上线，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在中国税收改革有序推进的过程中，繁重的工作、艰巨的任务，对每个岗位的税务人，都是一种考验。而税务精神的力量，如同常烧常旺的火炉，激励着千千万万税务人，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形成了推动改革的强大动力。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国税务人用55天时间完成四大行业超过1000万户企业纳税人的税制转换，80万税务铁军用卓绝的毅力与能力，打响一次次战役，彰显出税务精神的力量。此后，水资源税改革、环境保护税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的税收脚步，愈发铿锵。

“确实像打了一场仗。”西藏山南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科长杨红波，作为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业务骨干，在税收改革中事不避难，善打硬仗敢冲锋。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期间，山南市新增试点纳税人4088户，面临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的工作要求，她带领团队制定方案、加大宣传、逐户确认、采集数据、组

织培训，平均每天工作超过10个小时，顺利实现了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基层落地相融相通。

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办结有多快？从3天到1天，再到30分钟，中国税务人正用自己的行动不断刷新着这个答案，而这背后正是因为有了金税三期工程这一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撑，在我国税收发展史上首次实现了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软件、业务标准等方面的大统一，为税收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陈军是陕西省横山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曾因工作延误最佳治疗时机右腿高位截肢，但他依然以惊人的毅力坚守岗位。“金税三期”上线期间，他一人分饰多角，既是指挥员，又是办事员，负责全区8600户纳税人的业务。庞大冗杂的信息与数据，复杂繁琐的上线流程，他强忍着假肢过度接触皮肤带来的痛楚，带领着一帮年轻干部硬是啃下了这块硬骨头，在高强度工作状态下度过了整整两个月的时间。2018年2月他被评为敬业奉献类“中国好人”。

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落脚点，始终在税务工作本身。近年来，税务部门聚焦“放管服”改革，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推进纳税服务规范化，实现全国服务一个标准；简化办税流程，表证单书精简1/3以上，90%以上涉税事项可网上办理；连续4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先后推出26类90项便民举措，各地累计推出2万多项针对性服务举措。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办税时间较一年前大幅缩短了52小时，比2012年缩短了191小时。第三方机构在全国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显示，纳税人满意度得分从2012年的79.72分提升到现在的83.61分，提升了近4个百分点。

税务精神成为推动税收改革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在改革的进程中，80万税务人扛起大旗、挺在潮头，用辛勤和智慧履行了“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用出色的工作不断丰富着税务精神文明的内容，为改革注入强大动力，形成了税收改革的合鸣共奏。

各地税务部门文明创建活动千帆竞发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繁重的税收改革任务中，各级税务部门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干好税务、带好队伍”的有力抓手，坚持不懈常抓常新，深入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等献爱心行动，传递人间真情、彰显美德善行；开展爱岗敬业教育实践活动，使忠于职守、建功立业成为人们的行动自觉。

扎实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湖南省国税局层层开展共产党员、公务员、税务人员“三员”教育，坚持“亮身份”，人人“敢担当”，事事“有作为”，有力推动了党建与业务的互融互促，激活了文明创建的内生新动力。2017年，湖南省国税局连续22年保持湖南省文明行业荣誉，连续4届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

“创文明单位，并不是为了拿一块牌子，而是要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抓手，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服务社会，助力发展，用实打实的举措、硬碰硬的业绩，让纳税人满意，让社会各界认同认可。”江西省乐平市国税局局长张艳民介绍，该局2017年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感动陕西国税”评选活动是陕西省国税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先进典型、树立行业新风的有效载体，通过选树、宣传一批来自基层一线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励全体干部职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发展的良好风尚。

宁波市国税局先后开展“我身边的好税官”和“国税青年标兵”评选和事迹巡回报告会，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山西省太原市国税局开展“做合格税务人”系列主题活动，引导税务干部涵养为国聚财情怀，践行服务纳税人宗旨，发扬爱税敬业精神，保持廉洁从税操守，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的凝聚力与归属感。

文化有传承，爱心无国界。当素昧平生的韩国患者需要帮助时，山东省枣庄市地税局薛城分局的普通税务人员孙晓红果断挺身而出，为韩国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2013年山东省涉外捐献第一人。近年来，山东地税大力弘扬崇德尚善的社会美德，开展“税徽闪耀志愿行”主题活动，成立了330多个志愿者组织，有12000多名税务干部参与其中。

广东省汕尾市国税局形成了“山海赋韵、善治和美”为内涵的“山海赋”主题文化，创作了文化展厅、文化读本、文化宣传片等系列国税文化产品，成为汕尾国税的一种文化常态和工作特质，渗透到国税事业的方方面面。山东省东营市国税局充分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本省最早的农村党支部之一的刘集支部作为爱国主义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并把根据刘集支部真实故事改编的电视剧《宣言》和电影《大火种》等特色党课品目搬上讲台，为税务精神注入了红色基因。

成风化人，明德至善。进入新时代，全国税务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传递精神火炬，营造扬德植善、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凝聚税收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动力，服务和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8〕4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促进口岸进境免税店健康发展,指导相关口岸制定科学规范的招标评判标准,从严甄别投标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实现政策初衷,现就《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口岸进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须丰富经营品类,制定合理价格,服务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加速升级旅游消费的政策目标。

二、招标投标活动应保证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公平竞争。招标人不得设定歧视性条款,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合理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租金比例和提成水平,避免片面追求“价高者得”。财务指标在评标中占比不得超过50%。财务指标是指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保底租金、销售提成等。招标人应根据口岸同类场地现有的租金、销售提成水平来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对外公布。租金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同一口岸出境免税店或国内厅含税零售商业租金平均单价的1.5倍;销售提成不得高于同一口岸出境免税店或国内厅含税零售商业平均提成比例的1.2倍。

四、应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能力,甄选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经营品类,尤其是烟酒以外品类的丰富程度应是重要衡量指标。技术指标在评标中占比不得低于50%。技术指标分值中,店铺布局和设计规划占比20%;品牌招商

占比 30%；运营计划占比 20%；市场营销及顾客服务占比 30%。品牌招商分值中，烟酒占比不得超过 50%。

五、规范评标工作程序。评标过程分为投标文件初审、问题澄清及讲标和比较评价三个阶段，对每个阶段的评审要出具评审报告。

六、中标人不得以装修费返还、税后利润返回、发展基金等方式对招标企业进行变相补偿。招标人及所在政府不得通过补贴、财政返回等方式对中标企业进行变相补偿。

七、口岸所在地的省（区、市）财政厅（局）对口岸进境免税店招标项目实施管理。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招标投标程序和政策落实情况履行行政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监督。

（二）负责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提出工作意见后报财政部。

（三）监督《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和《办法》的执行情况。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3月2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21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年3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27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3月28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财库〔2018〕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规范改革试点期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结合2017年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我部对《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财库〔2015〕2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财 政 部

2018年3月1日

附件下载: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docx](#)

[返回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发布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及完善网上办税系统的通知

税总发〔2018〕32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税务总局编制了《财务报表数据转换参考标准v1.0》（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考标准》包括公用参考数据标准、按会计制度分列的34个参考数据标准以及安全要求（详见附件）。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当遵照《参考标准》，升级完善网上办税系统，制定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接口规范并开放接口，实现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对接，支持自动计算应报税税额功能和更正申报表功能，支持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格式之间的自动转换（经参数配置），实现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缩短企业的纳税申报时间。

三、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确保纳税人报送数据的安全。

四、各省税务机关开放接口后，应就企业使用相关接口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报送资料及流程等编制使用指南并进行公开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实现财务报表自动转换和联网报送。

五、北京、上海税务机关应当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接口开放、公开、宣传等相关工作，其他省税务机关最迟应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附件：1. 金税三期工程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公用参考数据标准(V1.0.00, 电子稿)

2. 金税三期工程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参考数据标准(V1.0.00, 按会计制度分列，共34个，电子稿)

3. 数据转换工具客户端安全要求(电子稿)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3月16日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 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07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302 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 街 52 号 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远大一路 755 号国杰大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 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 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完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